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28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300193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大學專案客座講師及專案講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9月2日中市教人字第1020060927號函。
- 二、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9點規定：「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基於衡平原則，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三、本案公立中小學新進教師職前年資如經查明符合上開規定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

部長 蔣偉寧